

**长城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摘要
(2020 年第 2 号)**

基金管理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

长城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经2013年8月2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117号文注册募集。基金合同于2015年1月28日生效。

重 要 提 示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本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摘要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本基金本次更新招募说明书系由于基金经理信息发生变更而进行相应更新，并更新了基金管理人情况，上述内容更新截止日为2020年7月18日。除另有说明外，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其他内容截止日为2019年7月27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9年6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情况

1、名称：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9 号新世界商务中心 41 层

3、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9 号新世界商务中心 41 层

4、法定代表人：王军

5、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6、成立日期：2001 年 12 月 27 日

7、电话：0755-23982338 传真：0755-23982328

8、联系人：袁柳生

9、管理基金情况：目前管理长城久恒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泰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长城消费增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安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富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长城品牌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双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景气行业龙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中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积极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优化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稳健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核心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增强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医疗保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工资宝货币市场基金、长城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环保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行业轮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新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稳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中国智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转型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创业板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嘉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长城智能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荣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量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港股通价值精选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短债债券型证

券投资基金、长城久瑞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长城嘉鑫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嘉裕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量化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价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恒康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长城创新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客户服务热线：400-8868-666

11、注册资本：壹亿伍仟万元人民币

12、股权结构：

持股单位	占总股本比例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7.059%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647%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17.647%
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7.647%
合计	100%

（二）基金管理人主要人员情况

1. 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介绍

（1）董事

王军先生，董事长，学士。现任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1999年7月进入中国华能集团工作，曾任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主任。2018年11月出任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邱春杨先生，博士研究生，现任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01年3月至2002年10月任职于南方证券资产管理部；2002年11月至2020年7月任职于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含广发基金筹备期），历任研究发展部产品设计小组组长、机构理财部副总经理、金融工程部总经理、产品总监、公司副总经理和督察长职务。2020年7月担任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韩飞先生，董事，硕士。现任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1997年6月加入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历任营业部总经理、创新产品开发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营销管理总部副总经理、广州天河北营业部总经理、广东分公司（筹）负责人等职务；2015年3月至2018年12月，任长城证券广东分公司总经理；2018年12月至2019年8月，任长城证券经纪业务总部总经理兼广东分公司总经理；2019年8月至今，任长城证券副总裁。

许明波先生，董事，博士。现任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兼党建工作部（党委办公室）主任。曾任职于安徽省无为县农机公司。1998 年加入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历任计划财务部财务管理室经理、财务管理中心会计核算部总经理助理、深圳东园路证券营业部副总经理、财务管理中心主任会计师、审计监察部总经理、国际业务发展（香港）办公室总经理。

姬宏俊先生，董事，硕士。现任中原信托有限公司副总裁。曾任河南省计划委员会老干部处副处长、投资处副处长，发展计划委员会财政金融处副处长，国家开发银行河南省分行信贷一处副处长。

朱静女士，董事，硕士。现任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发展总部总经理兼东方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董事，东证国际金融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自 1992 年 7 月至 1995 年 5 月任西安矿山机械厂职员，1995 年 5 月至 1999 年 2 月任上海财通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证券管理部经理、副总经理，1999 年 3 月至 2015 年 2 月历任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纪业务总部职员、业务规划董事、运行资深主管、总经理助理，营运管理总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

张文栋先生，董事，硕士。现任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运营总监。曾任职于深圳新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03 年 10 月起历任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信托业务二部总经理、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业务总监、运营总监。

万建华先生，独立董事，博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现任上海市互联网金融行业协会会长，通联支付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中国人民银行资金管理司宏观分析处处长；招商银行总行常务副行长；长城证券董事长；招商证券董事长；中国银联首任董事长、总裁；上海国际集团总裁；国泰君安证券董事长等职务。

唐纹女士，独立董事，学士，现已退休。曾任电力部科学研究院系统所工程师，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经济信息部副处长、处长，中国华能集团香港公司副总经理、党委书记。

徐英女士，独立董事，学士，现已退休。曾任北京财贸学院金融系助教、讲师，海南汇通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党委书记，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证券业协会理事，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2）监事

吴礼信先生，监事会主席，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现任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曾任安徽省地矿局三二六地质队会计主管，深圳中达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一部部长，大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计财综合部经理，大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资金结算部副总经理，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2003年4月至2015年3月，历任长城证券财务部总经理、财务负责人；2015年3月至2019年4月，任长城证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2019年4月至今，任长城证券董事会秘书。

曾广炜先生，监事，高级会计师。现任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总监。曾任职于中国燕兴天津公司、天津开发区总公司、天津滨海新兴产业公司，2003年1月起历任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信托业务四部副总经理、证券投资部副总经理、财务中心总经理、风险控制部总经理。

杨斌先生，监事，硕士。现任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席风险官兼合规总监、合规法务管理总部总经理，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董事，东方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董事，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董事。曾任职于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非银行金融机构管理处，自1998年7月至2004年3月任上海证管办稽查处、稽查局案件审理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自2004年3月至2015年5月先后于上海证监局稽查一处、机构二处、机构一处、期货监管处、法制处等部门任职，历任主任科员、副处长、处长。

黄魁粉女士，监事，硕士。现任中原信托有限公司固有业务部总经理。2002年7月进入中原信托有限公司。曾在信托投资部、信托综合部、风险与合规管理部、信托理财服务中心工作。

赵永强先生，监事，学士。现任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运行保障部总经理。2004年7月加入华润（深圳）有限公司任职财务会计；2008年4月加入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职于资金部、财务部；2010年4月加入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职于运行保障部。

袁柳生先生，监事，硕士。现任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总经理。2008年6月至2014年2月任职于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2014年3月至2018年4月任长城嘉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综合运营部总监；2018年4月任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总经理。

崔金宝先生，监事，学士。现任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副总经理。2002年8月至2013年9月任职于华能临沂发电有限公司财务部，2013年9月至2019年10月任职

于华能山东发电有限公司财务部。2019年10月加入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综合管理部副总经理。

张静女士，监事，硕士。现任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业务主管。2005年7月至2007年5月曾任职于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2007年5月进入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高级管理人员

王军先生，董事长，简历同上。

邱春杨先生，董事、总经理，简历同上。

杨建华先生，副总经理、投资总监兼基金管理部总经理、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基金经理，硕士。曾就职于大庆石油管理局、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和君创业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01年10月进入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工作，曾任公司总经理助理、研究部总经理。

沈阳女士，副总经理兼机构理财部总经理，硕士。曾就职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证券报、恒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9年1月加入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赵建兴先生，副总经理兼电子商务部、信息技术部总经理，硕士。曾就职于天津通信广播公司、光宝电子(天津)有限公司、北京长天集团、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7年6月加入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总经理助理、信息技术部和电子商务部总经理。

车君女士，督察长兼监察稽核部总经理，硕士。曾任职于深圳本鲁克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1993年起先后在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市场处、机构监管处、审理执行处、稽查一处、机构监管二处、党办等部门工作，历任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处长、正处级调研员等职务。2011年12月加入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本基金基金经理简历

张棣先生，淮南师范学院经济学学士、西南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2014年7月进入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固定收益部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自2017年9月至2019年1月任“长城久盛安稳纯债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7年9月至2020年7月任“长城久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7年9月至今任“长城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增强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自2019年8月至今任“长城久瑞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20年2月至今任“长城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20年7月至

今任“长城久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长城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历任基金经理如下：钟光正先生自 2015 年 1 月 28 日至 2017 年 7 月 27 日担任基金经理；储雯玉女士自 2015 年 5 月至 2020 年 7 月担任基金经理；蔡旻先生自 2017 年 7 月至 2020 年 7 月担任基金经理。

3. 本公司公募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的姓名和职务如下：

熊科金先生，投资决策委员会主任。

杨建华先生，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公司副总经理、投资总监兼基金管理部总经理、基金经理。

张勇先生，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公司固定收益投资总监兼固定收益部总经理。

何以广先生，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公司研究部总经理、基金经理。

马强先生，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公司多元资产投资部总经理、基金经理。

4. 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成立时间：1984 年 1 月 1 日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注册资本：人民币 34,932,123.46 万元

联系电话：010-66105799

联系人：郭明

（二）主要人员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共有员工 202 人，平均年龄 33 岁，95%以上员工拥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高管人员均拥有研究生以上学历或高级技术职称。

（三）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作为中国大陆托管服务的先行者，中国工商银行自 1998 年在国内首家提供托管服务以来，秉承“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宗旨，依靠严密科学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规范的管理模式、先进的营运系统和专业的服务团队，严格履行资产托管人职责，为境内外广大投资者、金融资产管理机构和企业客户提供安全、高效、专业的托管服务，展现优异的市场形象和影响力。建立了国内托管银行中最丰富、最成熟的产品线。拥有包括证券投

资基金、信托资产、保险资产、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企业年金基金、QFII 资产、QDII 资产、股权投资基金、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商业银行信贷资产证券化、基金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QDII 专户资产、ESCROW 等门类齐全的托管产品体系，同时在国内率先开展绩效评估、风险管理等增值服务，可以为各类客户提供个性化的托管服务。截至 2018 年 12 月，中国工商银行共托管证券投资基金 923 只。自 2003 年以来，本行连续十五年获得香港《亚洲货币》、英国《全球托管人》、香港《财资》、美国《环球金融》、内地《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等境内外权威财经媒体评选的 64 项最佳托管银行大奖；是获得奖项最多的国内托管银行，优良的服务品质获得国内外金融领域的持续认可和广泛好评。

三、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 直销机构

（1）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9 号新世界商务中心 41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9 号新世界商务中心 40 层

法定代表人：王军

电话：0755-23982244

传真：0755-23982259

联系人：黄念英

客户服务电话：400-8868-666

网址：www.ccfund.com.cn

（2）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系统

网 上 直 销 系 统 包 括 基 金 管 理 人 网 上 交 易 平 台（<https://etrade.ccfund.com.cn/etrading/>）、长城基金管家（手机 APP）和基金管理人指定的电子交易平台。个人投资者可以登录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平台、长城基金管家（手机 APP）和基金管理人指定的电子交易平台，在与基金管理人达成网上交易相关协议、接受基金管理人相关服务条款、了解基金网上交易业务规则后，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系统办理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

2. 代销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在网站上公示。

本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请查阅本基金管理人网站上的公示信息。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二）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9 号新世界商务中心 41 层

法定代表人：王军

成立时间：2001 年 12 月 27 日

电话：0755-23982338

传真：0755-23982328

联系人：阳雄

客户服务电话：400-8868-666

（三）律师事务所与经办律师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6-37 层

负责人：张学兵

电话：0755-33256666

传真：0755-33206888

联系人：李伟健

（四）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Tony Mao 毛鞍宁

电话：0755-25028023

传真：0755-25026023

联系人：昌华

四、基金的名称

本基金名称：长城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与运作方式

基金类型：债券型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将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对固定收益类资产及权益类资产的主动投资管理以及合理配置，力争使基金资产获得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

七、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商业银行金融债与次级债、政策性金融债、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可转债（含分离交易可转债）、短期融资券、中小企业私募债、质押及买断式回购及银行存款等固定收益类投资工具，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债券资产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股票及权证等权益类资产投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 20%，其中，权证资产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3%；现金或者到期日在 1 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类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1、大类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将采用“自上而下”的分析方法，综合分析宏观经济周期与形势、货币政策、财政政策、利率走势、资金供求、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等因素，分析比较债券市场、债券品种、股票市场、及现金类资产的收益风险特征，在基准配置比例的基础上，动态调整各大类资产的投资比例，控制投资组合的系统性风险。

2、固定收益资产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组合在进行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时，主要通过分析宏观经济形势、财政政策、货币政策、债券市场券种供求关系及资金供求关系，主动判断市场利率变化趋势，确定和动态调整固定收益类资产的平均久期及债券资产配置。本基金将在科学的大类资产配置及券种配置、完整的信用评价系统和严格的投资风险管理基础上获取基准收益，同时争取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超额收益，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固定收益类投资部分的超额收益主要通过以下几种策略实现：

(1) 久期管理策略

本基金建立了债券分析框架和量化模型，预测利率变化趋势，确定投资组合的目标平均久期，实现久期管理。本基金的分析框架包括宏观经济指标和货币金融指标，分析金融市场中各种关联因素的变化，从而判断债券市场趋势。宏观经济指标包括 GDP、CPI、PPI、固定资产投资、工业增加值、进出口贸易；货币金融指标包括货币供应量、新增贷款、新增存款、超额准备金率。宏观经济指标和货币金融指标将用于估计央行货币政策，以考察央行调整利率、存款准备金率，进行公开市场操作和窗口指导等操作对市场利率的影响程度。当预测利率和收益率水平上升时，建立较短平均久期组合或缩短现有固定收益类资产组合的平均久期；当预测利率和收益率水平下降时，建立较长平均久期组合或增加现有固定收益类资产组合的平均久期。本基金将在对市场利率变动进行充分分析的基础上，选择建立和调整最优久期固定收益类资产组合。

(2) 收益率曲线策略

本基金将在确定固定收益类资产组合平均久期的基础上，根据利率期限结构的特点，以及收益率曲线斜率和曲度的预期变化，遵循风险调整后收益率最大化配比原则，建立最优化的债券投资组合，例如子弹组合、哑铃组合或阶梯组合等。

(3) 个券选择策略

利率产品和信用产品是债券市场构成的两个方面，在对利率产品和信用产品的资产配置上，本基金将综合对宏观周期、利率市场、行业基本面和企业基本面等方面的分析结果，考察信用产品相对利率产品的信用溢价，结合市场情绪，动态调整信用产品的配置比例，获取超越业绩基准的超额收益。具体在个券选择方面，本基金将在信用风险管理基础上重点关注：预期信用评级上升的个券、具有某些特殊优势条款的个券、估值合理的个券、信用利差充分反映债券发行主体的风险溢价要求的个券、经风险调整后的收益率与市场收益率曲线比较具有相对优势的个券。本基金将通过对个券基本面和估值的研究，选择经信用

风险或预期信用风险调整后收益率较高的个券，收益率相同情况下流动性较高的个券以及具有税收优势的个券。

(4) 把握市场低效或失效状况下的交易机会

在市场低效或失效状况下，本基金将根据市场实际情况，积极运用各类套利以及优化策略对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组合进行管理与调整，捕捉交易机会，以获取超额收益。

1) 新券发行溢价策略

在特殊市场环境下新券发行利率可能远高于市场合理收益率，在发行时认购新券可能获得超额收益。

2) 信用利差策略

不同信用等级的债券存在合理的信用利差，由于短期市场因素信用利差可能暂时偏离均衡范围，将会出现短期交易机会。通过把握这样的交易机会可能获得超额收益。

3) 套利策略

套利策略包括跨市场套利和跨期限套利。跨市场套利是指利用同一只固定收益类投资工具在不同市场（主要是银行间市场与交易所市场）的交易价差进行套利，从而提高固定收益类资产组合的投资收益。跨期限套利是指当短期回购利率低于长期回购利率时，可通过短期融资、长期融券实现跨期限套利。

(5) 可转换债券投资策略

当正股价格处于特定区间内时，可转换债券将表现出股性、债性或者股债混合的特性。本基金将对可转换债券对应的正股进行分析，从行业背景、公司基本面、市场情绪、期权价值等因素综合考虑可转换债券的投资机会，在价值权衡和风险评估的基础上审慎进行可转换债券的投资，创造超额收益。

(6) 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策略

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审慎原则，制定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风险控制制度和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处置预案，并经董事会批准，以防范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各种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单只中小企业私募债的比例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10%。未来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在中小企业私募债选择时，本基金将采用公司内部债券信用评级系统对信用评级进行

持续跟踪，防范信用风险。在此基础上，本基金重点关注中小企业私募债的发行要素、担保机构等发行信息对债项进行增信。

本基金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的投资情况。

(7) 债券回购杠杆策略

本基金将在市场资金面和债券市场基本面分析的基础上结合个券分析和组合风险管理结果，积极参与债券回购交易，放大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比例，追求固定收益类资产的超额收益。

3、权益资产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重点投资于具备内生性增长基础或具备外延式扩张能力的价值创造型企业，并重点关注相关个股的安全边际及绝对收益机会。在股票选择方面，充分发挥“自下而上”的主动选股能力，结合对宏观经济状况、行业成长空间、行业集中度、公司内生性增长动力的判断，选择具备外延式扩张能力的优势上市公司，结合财务与估值分析，深入挖掘盈利预期稳步上升、成长性发生根本变化且价值低估的上市公司，构建股票投资组合，同时将根据行业、公司状况的变化，基于估值水平的波动，动态优化股票投资组合。在安全边际方面，将加强个股下行风险的策略判断，并对于因市场阶段性有效性降低时出现的套利机会保持敏感性。

本基金的权证投资策略主要体现为深入分析权证标的证券基本面，在合理估值的基础上，结合期权定价模型选择市场定价合理的权证进行投资，具体包括价值发现策略、杠杆策略、波动性溢价策略、买入保护性认沽权证策略等。

随着证券市场的发展、金融工具的丰富和交易方式的创新等，本基金将在遵循该产品风险收益特征的前提下，积极寻求其他投资机会，履行适当程序后更新和丰富投资标的以及组合投资策略。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 $90\% \times \text{中债综合财富指数收益率} + 10\% \times \text{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

中债综合财富指数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和维护。该指数的样本券包括了商业银行债券、央行票据、证券公司债、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政策性银行债券、地方企业债、中期票据、记账式国债、国际机构债券、非银行金融机构债、短期融资券、中央企业债等债券，综合反映了债券市场整体价格和回报情况。该指数以债券托管量市值作

为样本券的权重因子，每日计算债券市场整体表现，是目前市场上较为权威的反映债券市场整体走势的基准指数之一，适合作为本基金的固定收益投资部分业绩基准。

沪深 300 指数选取了 A 股市场上规模最大、流动性最好的 300 只股票作为其成份股，较好地反映了 A 股市场的总体趋势，是目前市场上较有影响力的股票投资业绩比较基准，适合作为本基金的权益投资部分业绩基准。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基准的债券指数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基金可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中等风险、中等收益的基金产品。

十一、投资组合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9 年 8 月 14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数据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16,640,439.66	81.15
	其中：债券	16,640,439.66	81.15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000,000.00	14.63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658,771.16	3.21
8	其他资产	207,411.90	1.01

9	合计	20,506,622.72	100.00
---	----	---------------	--------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投资。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投资。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3,117,504.00	15.59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6,747,533.90	33.74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6,775,401.76	33.88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16,640,439.66	83.22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9611	19 国债 01	31,200	3,117,504.00	15.59
2	136642	16 国航 01	18,500	1,850,000.00	9.25
3	136631	16 南瑞 01	17,500	1,750,175.00	8.75
4	143114	17 电投 01	17,500	1,746,500.00	8.73
5	132013	17 宝武 EB	17,410	1,739,955.40	8.70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9.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尚未在基金合同中明确国债期货的投资策略、比例限制、信息披露方式等，暂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9.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进行国债期货投资，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9.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国债期货。

10、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0.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受到调查以及处罚的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除光大银行一家发行主体外，其他证券的发行主体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银保监会）于2018年12月7日公布的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光大银行）因内控管理不严、违规经营等案由，于2018年11月9日被中国银保监会处以罚款。

本基金管理小组分析认为，相关违规事项已经调查完毕，行政处罚决定也已经开出。考虑到此次处罚金额相对上一年的经营利润占比较小，对于公司的未来财务并无重大影响。同时，本基金持有的上述银行可转债评级较高，流动性好。该行政处罚措施不影响公司的长期信用基本面，主体信用和债项信用资质均良好。本基金经理依据基金合同和本公司投资管理制度，在投资授权范围内，经正常投资决策程序对光大转债进行了投资。

10.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未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股票。

10.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8,865.19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88,354.73
5	应收申购款	10,191.98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07,411.90

10.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132013	17 宝武 EB	1,739,955.40	8.70
2	132015	18 中油 EB	1,050,359.70	5.25
3	113011	光大转债	704,600.00	3.52
4	113013	国君转债	520,904.00	2.61
5	110031	航信转债	437,212.80	2.19
6	110049	海尔转债	360,960.00	1.81
7	110043	无锡转债	272,457.00	1.36
8	128016	雨虹转债	159,180.00	0.80
9	128048	张行转债	157,380.00	0.79
10	128024	宁行转债	125,062.60	0.63
11	113518	顾家转债	110,770.00	0.55
12	110040	生益转债	93,121.00	0.47
13	110030	格力转债	45,658.80	0.23

10.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10.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十二、基金的业绩

过往一定阶段长城稳固收益基金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截至2019年6月30日)

长城稳固收益债券A

时间段	净值增长	净值增长	业绩比较	业绩比较基	①-③	②-④
-----	------	------	------	-------	-----	-----

	率①	率标准差 ②	基准收益 率③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5年12月31日	9.90%	0.44%	7.28%	0.26%	2.62%	0.18%
2016年1月1日至 2016年12月31日	-0.27%	0.22%	0.67%	0.17%	-0.94%	0.05%
2017年1月1日至 2017年12月31日	1.21%	0.06%	2.26%	0.09%	-1.05%	-0.03%
2018年1月1日至 2018年12月31日	4.39%	0.05%	4.50%	0.14%	-0.11%	-0.09%
2019年1月1日至 2019年6月30日	0.38%	0.22%	4.24%	0.14%	-3.86%	0.08%
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9年6月30日	16.24%	0.24%	20.30%	0.17%	-4.06%	0.07%

长城稳固收益债券 C

时间段	净值增长 率①	净值增长 率标准差 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5年12月31日	9.40%	0.44%	7.28%	0.26%	2.12%	0.18%
2016年1月1日至 2016年12月31日	-0.54%	0.22%	0.67%	0.17%	-1.21%	0.05%
2017年1月1日至 2017年12月31日	0.75%	0.06%	2.26%	0.09%	-1.51%	-0.03%
2018年1月1日至 2018年12月31日	3.88%	0.05%	4.50%	0.14%	-0.62%	-0.09%
2019年1月1日至 2019年6月30日	-0.04%	0.22%	4.24%	0.14%	-4.28%	0.08%
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9年6月30日	13.84%	0.24%	20.30%	0.17%	-6.46%	0.07%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十三、基金费用概览

(一) 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基金费用的种类

-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 基金销售服务费;

(4)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5)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6)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7) 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8) 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9)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 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2、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7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75\%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 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 按月支付, 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 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 支付日期顺延。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2\%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 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 按月支付, 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 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 支付日期顺延。

(3) 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4%。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 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年度报告中对该项费用的列支情况作专项说明。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资产净值的0.4%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4\%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 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 按月支付, 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销售服务费划款指令, 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划出, 由基

金管理人代收,基金管理人收到后按相关合同规定支付给基金销售机构等。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1、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8)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二) 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申购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4%。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自2015年3月13日起对通过直销柜台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具体如下:

(1) 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A类基金份额 申购费率
100万元以下	0.8%
100万元(含)－300万元	0.5%
300万元(含)－500万元	0.3%
500万元以上(含)	每笔1000元

注:上述申购费率适用于除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以外的其他投资者。

(2) 特定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A类基金份额 申购费率
100万元以下	0.16%
100万元(含)－300万元	0.10%
300万元(含)－500万元	0.06%
500万元以上(含)	每笔1000元

注:上述特定申购费率适用于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包括基本养老保险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具体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

如未来出现经养老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本公司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可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

2、赎回费用

A 类基金份额	
持续持有期（天）	赎回费率
1—6	1.5%
7—29	0.75%
30—364	0.1%
365—729	0.05%
730 及以上	0
C 类基金份额	
持续持有期（天）	赎回费率
1—6	1.5%
7—29	0.75%
30 及以上	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 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3、转换费用

(1)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二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转入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剩余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转入基金财产所有。

①如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总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

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费率=转入基金适用申购费率—转出基金适用申购费率

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转入总金额—转入总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费率)

转入净金额=转入总金额—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

转入份额=转入净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转换费=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

例：某投资者（非养老金客户）持有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10 万份基金份额，决定转换为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假设转换当日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份额净值是 1.1000 元，转出基金（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净值是 1.0000 元，转出基金对应赎回费率为 0，申购补差费率为 0.8%，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及基金转换费计算如下：

$$\text{转出金额} = 100,000 \times 1.0000 = 100,000 \text{ 元}$$

$$\text{转出基金赎回费} = 0$$

$$\text{转入总金额} = 100,000 - 0 = 100,000 \text{ 元}$$

$$\text{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 = 100,000 - 100,000 / (1 + 0.8\%) = 793.65 \text{ 元}$$

$$\text{转入净金额} = 100,000 - 793.65 = 99,206.35 \text{ 元}$$

$$\text{转入份额} = 99,206.35 / 1.1000 = 90,187.59 \text{ 份}$$

$$\text{基金转换费} = 0 + 793.65 = 793.65 \text{ 元}$$

②如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geq$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text{基金转换费用} = \text{转出金额} \times \text{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例：某投资者（非养老金客户）持有 10 万份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持有期为 100 天，决定转换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假设转换当日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份额净值是 1.1500 元，转出基金对应赎回费率为 0.1%，申购补差费率为 0，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及基金转换费计算如下：

$$\text{转出金额} = 100,000 \times 1.1500 = 115,000 \text{ 元}$$

$$\text{转出基金赎回费} = 115,000 \times 0.1\% = 115 \text{ 元}$$

$$\text{转入总金额} = 115,000 - 115 = 114,885 \text{ 元}$$

$$\text{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 = 0$$

$$\text{转入净金额} = 114,885 - 0 = 114,885 \text{ 元}$$

$$\text{转入份额} = 114,885 / 1.0000 = 114,885 \text{ 份}$$

$$\text{基金转换费} = 115,000 \times 0.1\% = 115 \text{ 元}$$

(2) 对于实行级差申购费率（不同申购金额对应不同申购费率的基金），以转入总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计算申购补差费用；如转入总金额对应转出基金申购费或转入基金申购费为固定费用时，申购补差费用视为 0。

(3) 转出基金赎回费的 25% 计入转出基金资产（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另有规定的除外）。

(4) 计算基金转换费用所涉及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均按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规定费率执行，对于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发生的基金转换业务，按照本公司最新公告的相关费率计算基金转换费用。

4、本基金申购费由申购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申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

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三) 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 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协商酌情降低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此项调整不需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

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2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介上公告。

(五) 基金税收

基金财产投资的相关税收，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基金管理人或者其他扣缴义务人按照国家有关税收征收的规定代扣代缴。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次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的主要内容如下：

- 1、在“重要提示”中，对本次更新的事由进行了简要说明，并更新了所载内容截止日等内容。
- 2、在第三部分“基金管理人”中，更新了基金管理人管理基金情况、主要人员情况和基金经理简历等内容。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2日